

# 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

## 心輔志工服務計畫

108.1.11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緣起

為使心衛知能落實於校園，特招募並培訓心輔志工，以自我成長為要義、服務人群為目標，在校內發揮同儕互助力量、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心理健康，並落實志願服務理念。

### 貳、依據

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，「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」，心輔志工之規劃屬發展性輔導。

### 參、目的

培養校園輔導種子，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心理健康。

### 肆、承辦單位

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(以下簡稱「心輔組」)。

### 伍、遴選對象

本校有意願參與心輔志工培訓及服務之在學學生。

### 陸、申請流程

一、學生必須參與每學年初之心輔志工說明會。

二、學生必須理解並同意相關規定後，繳交申請書。

## 柒、評選方式及原則

一、評選方式：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

二、評選原則

(一) 書面審查部分：資料填寫之完整性、個人學經歷及相關訓練背景、參加心輔志工之期待。

(二) 面試部分：申請者具有溫暖、接納與同理心等助人者特質，並適合參與心輔志工服務。

## 捌、評選結果

一、由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於心輔組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考量志工培訓的完整度，每學年僅辦理一梯次招募，並且在錄取名單公佈後，不再增額錄取。

## 玖、培訓

一、值班前培訓：欲參與值班服務之心輔志工，須出席至少一場值班前培訓。

二、其他培訓課程：心輔組依照每學期心輔志工培訓狀況，規劃自我探索、生命教育、情緒覺察等主題課程，志工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壹拾、分組及服務內容

心輔志工分為三小組，各設小組長一人，組員可跨不同組別，各小組服務內容如下：

一、**值班小組**：於心輔組或資源教室進行值班，負責來談學生之接待、行政庶務及心衛推廣活動之協助。由心輔組指導進行排班，並依當學期狀況進行排班時數調整。

二、**心推小組**：負責協助辦理心輔組之心衛推廣活動。心輔志工參與協助之活動場次，由心輔組指導進行編組。

三、**活動小組**：負責規畫辦理心衛推廣活動，由心輔組指導心輔志工進行。

## **壹拾壹、獎懲相關規定與管理**

一、心輔志工應遵守內政部頒訂之《志工倫理守則》。

二、心輔志工應遵守本校《學生獎懲準則》第八、九、十及十一條。

三、心輔志工應在心輔組規範與指導下進行上列工作。

四、違反上列任一項者，取消其心輔志工資格。

五、心輔志工完成服務者，於期末頒發志工證書。

## **壹拾貳、經費來源**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心輔組每年度視情況編列於校務發展經費。

## 壹拾參、執行與修正

本計畫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